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12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在辽宁省锦州市设立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分公司”），主要从事乙烯的仓储或销售，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拓宽对外经营业务，增加经济效益，公司拟以锦州分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出资，在锦州港设立一家从事储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 (2) 审议情况

2017年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的议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拟以锦州分公司现有资产（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或现金等进行出资。

####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拟设公司性质：全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锦生

经营范围：乙烯经仓、化工产品经销（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出资比例：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提高经营性资产运营效能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拓宽公司对外经营业务，增加经济效益，提升盈利能力，以求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本次出资是以方大化工锦州分公司的现有资产及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公司，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其他

由于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与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五、备查文件

- 1、2017年2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